

石家庄市林业局

石家庄市林业局随机抽查方案

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对林业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规范林业系统日常监管行为，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依据最新变更印发的《石家庄市林业局 2020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抽查事项和方法

（一）抽查事项：（抽查编号 2020001）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初审。

检查项目占用林地申报要件材料是否真实；使用林地是否规范，是否按照审批的面积、地点、范围和用途使用林地；是否按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林地、林木补偿及安置补助费是否兑现。

（二）抽查事项：（抽查编号 202000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检查是否按照批准的内容开展活动及其他内容。

（三）抽查事项：（抽查编号 2020003）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初审。

检查是否按照批准的内容开展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活动及其他内容。

(四) 抽查事项(抽查编号 2020004):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审批初审。

检查是否按批准的内容出售、收购、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

(五) 抽查事项(抽查编号 2020005): 收购、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检查是否按批准的内容开展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产品活动及其他内容。

(六) 抽查事项(抽查编号 2020006):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检查是否按照批准的内容开展活动及其他内容。

(七) 抽查事项(抽查编号 2020007):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批准。

检查是否按照检疫批准的范围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二、抽查内容

(1)检查是否按批准的内容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林木种子;(2)检查相关批准事项办理和实地核查执行情况;(3)检查是否按批准的内容开展旅游活动或建立森林公园。

三、抽查任务及时间安排

抽查时间：12月31日前

抽查比例：由政策法规与改革发展处牵头，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的方式分别从抽查事项对应的市场主体名录库中抽取30%企事业单位。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人员：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执法人员，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

四、抽查结果处理

参加抽查执法人员要在12月31日前，完成抽查工作并形成书面材料报政策法规与改革发展处。按照要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在门户网站公示，并纳入信用评价体系。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双随机”抽查工作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人员责任，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创造性地落实工作部署和要求，确保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取得明显实效。

(二) 严格抽查纪律。监督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 加强宣传培训。“双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布“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探索完善“双随机”抽查监管办法，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